

揭露丹东振兴区法院藐视、践踏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

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，丹东市振兴区法院所谓“依法”“公开”开庭审理法轮功学员张舒婕、张舒霞、赵广顺案。

庭审前，振兴区法院一负责刑事的副院长阻挠两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并蛮横提出三条意见：一、不准对法轮功的性质进行辩护；二、不能做无罪辩护，只能做有罪辩护；三、只能对证据的情况进行辩护等。当律师问：你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吗？如果有希望能拿出来。该副院长说：没有，是上面的意思。并说律师如不按照他说的做，律师的发言将被打断。

庭审开始前，振兴区法院又调来十几名警察站在法院门前，同时阻挠亲属进入法庭，规定只允许当事人的三位直系亲属进去旁听。

在庭审中，律师的发言多次被法官打断，最后没有当庭宣判。

各位丹东父老乡亲：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，而中共却利用宣传工具编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，用来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，为其镇压好人编造理由。看看振兴区法院法官们的所作所为，这就是中共违法犯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最好例证。

真诚希望乡亲们能明辨真相，主持正义，与我们一道共同制止这场迫害，维护法律的庄严、神圣，真正使邪恶得到惩治，让正义得到声张！



2009年4月24日，《**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**》正式发布，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，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，收集有关罪证。

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，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，不违法，更不犯罪。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，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、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、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，都没

有涉及法轮功。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、文件来审理案件。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，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。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，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，其中主审法官，包括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。

劝告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丹东法庭系统犯罪人员：共产恶党政权正在土崩瓦解，切莫为了眼前的小利，再助纣为虐、逆天意而行。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，所有参与迫害者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。